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4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7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5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12 件。
- (二) 4 月 6 日辦理「首惜廚師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起跑記者會，為喚醒民眾惜食的覺知、知識、態度、技能進而產生行動，特舉辦本甄選活動，並特別邀請到兼具廚師身分的知名 Youtuber／主廚佛瑞德擔任宣傳大使，廣發英雄帖徵求「惜食料理食譜」及「惜食教案」，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本次活動提供總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獎項，歡迎各界一同響應，開創臺灣料理的「新食代」。本次記者會共獲 10 家媒體正面報導計 12 則新聞。
- (三) 4 月 17 日響應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單位，於大安森林公園兒童小舞臺舉辦 2022 地球日「響綠生活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一同呼籲全民展開投資地球的行動，從地球日組織倡議的 52 項綠行動，連結本署「全民綠生活」政策，讓民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綠生活」行動來投資地球，活動約有 1,600 人次參加，並獲 16 家國內媒體正面報導計 55 則新聞。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4月17日參與本署「響綠生活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結合減碳降空污及氣候變遷宣導，利用宣導影片及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展示，宣導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讓民眾瞭解及認識空氣污染與防制；並搭配空污及全民綠生活問答活動，贈送可淨化室內空氣品質之盆栽，增加民眾對環境議題的知識，建立綠色居家及辦公環境，建立正確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以及如何於生活中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生活品質；本次攤位活動宣導觸及約450人次參與。
- (二) 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辦理空氣深呼吸贈苗活動，4月期間分別於基隆市童話藝術節、環保志工業務推廣、山海環境藝術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坊、桃園文化局2022都會綠洲、2022宜蘭綠色博覽會等地方活動現場，搭配減碳與響應植樹節，共辦理12場空氣品質淨化贈苗活動，計2,202位民眾參與空氣品質互動式遊戲，贈與室內植栽，同時完成計464份綠色居家問卷調查，藉此讓參與者能提升空氣品質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環境行動。
- (三) 配合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分別於3月18日、23日、29日及4月8日辦理4場次修法新制重點說明會，並於4月28日辦理1場次「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撰寫指引研商會，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國營事業等機關參加，推動該辦法相關新制規範內容。

## 三、水質保護

- (一) 4月6日洽商高雄市中鋼公司及日月光公司，說明有關投資畜牧糞尿資源化取得碳權及綠電事宜。
- (二) 4月19日召開「111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6位專家學者針對飲用水未列管物質，由初蒐清單中篩選出6項優先評估物質、26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篩選與場址適切性及觀察清單物質關注程度調整等規劃，請專家提供意見，供本署作為後續監測及政策管理之參考。
- (三) 4月21日參加「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開工動土典禮，見證桃園市政府改善大漢溪水質的具體行動與決心。大漢溪是板新淨水廠及大湳淨水廠飲用水來源，為了安全的用水環境，環保署跟經濟部共同與桃園市政府進行「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人工濕地作為水質淨化工法，透過全重力輸水方式，降低操作電力使用，淨化水質的同時也能節省能源，每日處理水量1萬公噸，並以埔頂排水主流污染削減量最大化為目標，期待能改善大漢溪水質，給桃園市民更好的用水環境及生活品質。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4月18日召開第97次委員會議，本署公共建設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草案）獲國發會建議支持，計畫期程112至116年，全案總經費39億8,175萬元，分別由公共建設經費編列31億4,600萬、本署基金編列

3 億 4,3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 4 億 9,275 萬元支應，後續將報送行政院核定。

- (二) 本署 4 月 18 日預告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草案）」，係考量多數含石綿產品已有替代產品及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本署進一步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
- (三) 為推動產業塑膠再利用循環，透過鏈結產業與回收再利用端，促進塑膠資源再生循環，於 4 月 19 日辦理「鏈結產業塑膠資源再生循環網絡記者會」，邀請科技業及塑膠再利用業者與會共同發表成果。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部條文由 34 條增加為 62 條，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以達成「加速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之目的。
- (二) 為落實在地減碳行動，本署今年持續鼓勵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的村里夥伴，參與「村里減碳行動」競賽，歷經 2 個多月綜合評比產生績優村里，並於 4 月 20 日辦理頒獎典禮加以表揚；透過村里減碳行動競賽活動，讓更多村里知悉仿效，影響更多村里居民自發性地改變生活習慣，一併響應全民綠生活。
- (三) 本署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綜整作

業，並已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品質」、「責任消費與生產」及「氣候行動」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於4月13日將「109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公布於本署「同舟共濟 - 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https://adapt.epa.gov.tw/>)，供民眾閱覽。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4月1日公告修正「建築用隔熱材料」、「回收再生紡織品」、「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及「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即日生效；「家庭用紙」及「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公告後1年生效。
- (二) 4月15日召開「環保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原則」研商會議，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討論擴大辦理技師查核之作法，後續將加強辦理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以查核前一年度轄內簽證量之10%為目標，以提升技師簽證案件品質。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4月完成本署與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合辦布建感測器之「112年至113年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預計5月函送地方環保局，供各環保局提合辦申請計畫書。
- (二) 本署110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業於111年4月7日公開，年報內容介紹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110年全國空氣品質狀況，以及與109年相較差異，民眾可自本署官網下載年報電子檔。另為便利民眾依需求下載應用



本署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同步於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下載區的歷史資料內，依不同空品區各壓縮成一個資料電子檔，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可快速便捷下載使用。

## 八、垃圾處理

- (一) 行政院秘書長於 4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廚餘處理政策討論會議」，會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出廚餘養豬之短、中、長期策略，短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家戶廚餘不得進入養豬場直接餵豬，但餐廳、機關、學校、部隊則可繼續。中期由農委會輔導設立區域共同蒸煮中心，長期由農委會輔導設立廚餘飼料化工廠。本署為因應家戶廚餘禁止養豬，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 29 日召集各縣市環保局研商，會議決議農委會如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需求，禁止家戶廚餘進養豬場直接餵飼豬隻，請各縣市及早就養豬廚餘之清運及處理妥為因應。
- (二) 4 月 12 日召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研商會議，考量畜牧糞尿自 105 年起推動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而廚餘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液沼渣同樣也具有肥料營養元素，可供作土壤肥份使用，惟長期視為廢棄物處理，顯不符合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精神，爰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液沼渣再利用之運作管理措施」，以拓展廚餘能資源再利用管道，實現循環經濟政策理念。
- (三) 本署於 4 月 23 日陪同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視察南投縣烏

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本計畫涉及「南投縣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移除工作」，本署核定經費為 3 億元（所需之經費由水利署編列經費補助），其工作項目包含購置機械分選及壓縮打包設備、委託執行分選打包、垃圾委託處理等工作。院長指示本署與南投縣政府合作，加快進度於 112 年底前完成草屯轉運站垃圾移除工作，以利改善週邊整體環境景觀；本署將持續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4 月 28 日公告發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理重點有：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價差，並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以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用量，亦授權地方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飲料店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
- (二) 4 月 29 日公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使用含 PVC 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類之容器商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調整氯化三苯錫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分類」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氯化三苯錫等 8 種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特性者，調整毒

化物分類及其得使用與禁限用規定；另研議無足夠毒理資料之毒化物，依其官能基特性推估毒理特性，並作為其調整毒性分類依據。

- (二) 4月28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2次會議，本署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4月11日召開「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第6次季度視訊會議，計10國18位代表與會。我國報告自107年起主辦各項區域交流活動成果，獲與會代表肯定。另由泰國輪值報告污染場址管理現況，並提出環境檢測申報數據品保品管制度可信度問題，我國提供相關制度與實務做法進行交流。
- (二) 為提升繳費人環境意識，鼓勵繳費人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繳費人得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退費作業。110年度共計有47家業者提出申請，本署業於111年4月19日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退費金額共計新台幣1.37億元。
- (三) 4月19日召開本署111年度上半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基金110年度決算及112年概算，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本署土污基金年度概算、決算事項。
- (四) 4月25日完成「111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



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第 2 年模場計畫申請書（共計 8 案）總評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技術審查小組，認可模場型第 2 年延續計畫之技術應用潛力及核定補助經費事宜。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5 家次（增項 4 家次、展延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12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38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0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6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34 件／3,149 項次樣品之檢測。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等 8 班期 345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950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52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1,078 人次，及到職訓練 59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

- 1、 召開「第 78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環

境教育人員認證 64 案及設施場所 3 案。

- 2、公告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收費基準上限」，訓練收費基準上限由每人新台幣 2 萬 4,000 元調降為 2 萬元，以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5 次、第 726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1 件、駁回 17 件、撤銷 11 件，撤銷比率達 28.21%。
- (二) 4 月 12 日至 13 日於嘉義縣召開第 142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暨公害糾紛案件發生地訪察（現勘）活動。

####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40947 號令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 (二) 111 年 4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368 號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三) 111 年 4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48983 號公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 十六、 國際合作

- (一) 本署張子敬署長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帛琉參加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並於 4 月 14 日大會「解決海洋污染」場次，以官方身分擔任與談人發表專題演說，分享臺灣推動源頭減

量、循環經濟、環境教育及公民參與等策略，解決海洋廢棄物陸源污染問題的推動經驗。

- (二) 本屆「我們的海洋大會」有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共同參與，另以公私協力精神，積極促成我私部門參與。海洋委員會統籌相關部會，針對大會 6 大行動領域，計提出 14 項承諾，並獲得大會正式核錄，以實際行動向國際展現臺灣對保護海洋的決心與貢獻。